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整，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会议电话连线香港、北京、南昌等地董事）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保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 11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甘成久先生、刘方云先生、施嘉良先生对第十三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其中 2013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将提呈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出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5,569 万元和人民币 356,501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2013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共计人民币 71,300 万元。

建议公司 2013 年末期股利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支付现金人民币 1,731,364,702.5 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 201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独立董事车马费。
详见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预提议案。

该奖励基金预提议案是参照 2011 年 6 月 9 日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试点方案》制定。并将提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配售及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在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交特别决议案，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藉以批准并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于发行在外的 H 股股本的 20%，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和发行新 H 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和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将配发 H 股股份的数额；
- 2)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 3)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 H 股（如适用者）的数目；
- 5)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这些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 6) 如果因境外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7) 对本公司章程因发行新股而作出相应修改及有关事宜及行动。

六、审议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七、审议通过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和境内审计机构，及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会计师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生产阴极铜 112 万吨、黄金 25.4 吨、白银 560 吨、硫酸 287 万吨、自产铜精矿含铜 20.9 万吨、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 84.5 万吨，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 37.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九、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提名邱冠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建常先生任期将届满，为接替独立董事的空缺，同意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本议案提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关联董事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甘成久先生、刘方云先生、施嘉良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情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批准及追认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投资入股土耳其 Nesko 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投资入股土耳其 Nesko 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事宜及 2013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冠周先生简历：男，1949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广东大宝山铜冶炼厂冶炼车间主任，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副教授、教授，中南工业大学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授。

附件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邱冠周，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

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冠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

附件三：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现就提名邱冠周先生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名人不在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